**鹿邑县城乡规划局**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二 0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3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是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主管部门，事业编制20个，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全县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2、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城乡规划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全县国土规划、区域性规划。

3、研究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高效利用城市土地、科学协调城市空间布局和各乡建设的综合开发和部署。

4、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等各乡规划。

5、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域城镇体系的审查报批。

6、对县区实行统一规划管理。

7、负责规划区内各类建筑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审批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

8、负责县政府市容规划管理和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负责城市测绘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成果的验收。

10、负责全县城乡规划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城乡规划信息的收集、存贮、开发利用，为城市各乡规划建设提供空间数据支持。

11、负责我县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的规划定线、验线，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竣工验收。

12、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域内的各类建设工程规划进行监督、检查，已发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

二、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构成为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收入总计20.00万元，支出总计2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与2022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收入合计2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支出合计2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与2022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含财政性结转资金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0万元，占100.00%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预算支出20.00万元，其中：

301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00万元；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

310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鹿邑县城乡规划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0.0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鹿邑县城乡规划局固定资产总额0.00万元。车辆共有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四）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3年鹿邑县城乡规划局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 鹿邑县城乡规划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2023年3月10日